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29/5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5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麻风病可以治愈，可以通过提供早期治疗防止残疾，更好地保护麻风病人的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在作为平等的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他们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意识到必须加强对这些挑战的重视，

重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应该获得有尊严的待遇，且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有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在全世界仍然面临因有关此病的错误信息和误解而产生的多种形式的偏见和歧视，



又确认需要特别注意处理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一切形式的歧视，

铭记需要加大力度在全世界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一切形式的偏见和歧视，

强调必须执行咨询委员会 2010 年提交的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¹ 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15 号决议分别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1. 请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一项研究，审查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障碍，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更广泛地宣传和更有效地执行原则和准则的实际可行的建议，以消除与麻风病有关的歧视和耻辱，增进、保护和尊重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人权；

2.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的意见，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

3.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咨询委员会的研究项目合作；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见 A/HRC/15/30，附件。